合同编号：JSZKS2200711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中心公共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电信线路）

项目编号： JSZC-D2022-035

甲方（买方）：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中心公共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电信线路）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产品名称：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 。

1.2 型号规格：1000M 互联网专线。

1.3 服务内容：南京本地 10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基于网络运维服务的虎威平台基础版本（结合线路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监控，如设备丢包比例、拓扑显示网络健康状况等）。

二、合同金额

2.1 成交价格（单价）：47000 元/月；合同总价：1692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JSZKS2200711CGN00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服务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

7.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交付时间和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项目产品交付（接入）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服务期自接入之日起三年。

8.2 项目产品交付方式：甲方业务开通现场确认。

8.3 项目产品交付地点：南京市虎踞路179号。

九、合同款支付方式

9.1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

1000M商务宽带，一次性费用0元，每月为[47000]元/月/条。（含40个IP地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农行虎踞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账号：[10115501040000373]

纳税人识别号：[3200064660076X]

JSZKS2200711CGN00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电话：[02583752116]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城北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中央路 2 号]

电话：[86788512]

9.2 使用费支付方式：甲方每年采用预付费方式一次性支付次年此合同涉及业务的使用费 564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付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9.2.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9.2.2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9.2.3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9.2.4 备用线路带宽为 1G，甲方根据业务需求向乙方申请开通，不开通不产生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使用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结算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JSZKS2200711CGN00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或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保质期内因产品或服务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或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或服务的保质期为__叁__年。服务期满如甲方未通知乙方终止服务，乙方不能终止服务，双方应协商确定顺延服务时间。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或服务交

JSZKS2200711CGN00

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产品或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或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或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或服务内。

13.3 乙方在产品或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或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或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或服务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

JSZKS2200711CGN00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甲方同意且乙方愿意更换产品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重新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JSZKS2200711CGN00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高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JSZKS2200711CGN00